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政和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裁定（113年度易字第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黃政和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訊問後坦承加重竊盜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又抗告人於原審審理中，多次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經拘提、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3年7月1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爺爺目前失智，奶奶也剛開完刀回家，父親罹患口腔癌，須至臺灣治療，如遭羈押，家中無人照料。爰提起抗告，懇請審酌上情，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主要在於使追訴、審判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保全對被告刑罰執行之目的，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得按照偵審程序進行程度，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為准予羈押裁定，無明顯違反法定要件及比例原則，即難謂有違法或不當可言。

01 (二)抗告人涉犯加重竊盜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法
02 院訊問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加重竊盜之犯罪事實，足認犯
03 罪嫌疑重大。又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經原審合法傳
04 喚未到庭，於同年月20日經拘提到案，復於同年7月9日經原
05 審合法傳喚未到庭，於同年月15日經緝獲到案，有原審法院
06 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準備程序筆錄、
07 拘票及報告書、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訊
08 問筆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09 錄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通緝書、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通
10 緝案件移送書及解送人犯報告表、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原
11 審卷第29、37至47、51、63至65、79至81、85至87、93、11
12 5、119、123、135、137至139、163至166頁），足見被告確
13 有多次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經拘提、通緝到案之情，有事實
14 足認有逃亡之虞，是認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5 1款之羈押原因，若命抗告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
16 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
17 予羈押，國家追訴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本院參酌
18 抗告人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且本案於現階段
19 之訴訟程序中，尚難有何羈押以外之方法代替之，而有羈押
20 之必要，符合羈押要件。原審以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21 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與必要性存在，經核尚無目的與手
22 段間輕重失衡之情形，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核屬原審
23 審判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所指家人健康狀
24 況等情，與其是否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要屬二事，不足據以
25 認定原裁定有何違法之處。

26 (三)綜上所述，原審法院認抗告人所涉加重竊盜罪之嫌疑重大，
27 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認有羈押原因存在，且有羈押之
28 必要，裁定予以羈押，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9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02 法官 陳瑞水
03 法官 許志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5 不得再抗告。

06 書記官 蔡鴻源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